



SHANDONG TAISHAN LANTIAN LAW FIRM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2020年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409号望山大厦四楼东区

咨询电话：0538-6316839 8226587

网址：<http://www.lantian-law.com.cn>

传真：0538-8298362



SHANDONG TAISHAN LANTIAN LAW FIRM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2020年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409号望山大厦四楼东区

咨询电话：0538-6316839 8226587

网址：<http://www.lantian-law.com.cn>

传真：0538-8298362

2020年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十四期）之法律意见书

（2020）蓝天法意字第101号

致：肥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2），现本所接受肥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委托，指派穆潇律师、李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肥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规之规定，就2020年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项目专项债券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2020年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事宜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 2020 年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阅。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指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指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本次建设项目”指 S104 济微线济南泰安界至肥城仪阳段改建工程、S329 肥城仪阳至石横段改建工程、S243 泰梁线肥城桃园至东平大羊段改建工程；

“专项评价报告”指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东岳专审字【2020】第 003 号《2020 年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评级报告”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新世纪债评[2020]010178 号《2020 年山东省政府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六至八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至十六期）信用评级报告》。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 2、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
- 3、本所律师依赖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和相关调查信息陈述出具本法律意见，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止到2020年2月17日。
- 4、委托人肥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保证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或者口头证言。肥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 5、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业已得到肥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承诺和保证，即：肥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真实、完整的材料。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本所律师依据

截至本所签发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及届时有效的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所出具，本所律师对肥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或书面确认文件。

6、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肥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向本所提供以及本所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获得的如下书面材料:

- 1、2013年10月15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作出文号为：鲁财建[2013]12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国省道投资管理的通知》；
- 2、2015年7月13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作出文号为鲁国土资函[2015]303号《关于S329肥城仪阳至石横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 3、2015年12月31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文号为：鲁发改铁路[2015]1451号《关于S329肥城仪阳至石横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4、2015年11月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出具的《S329肥城仪阳至石横段改建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5、2016年5月4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文号为：鲁交建管[2016]38号《关于S329肥城仪阳至石横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 6、2016年7月6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做出的文号为：鲁路基[2016]35号《关于S329肥城仪阳至石横段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
- 7、2017年1月16日泰安市公路局S329肥城仪阳至石横段改建工程泰安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

- 8、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选字第 370000201500054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S329 肥城仪阳至石横段改建工程）；
- 9、S329 肥城仪阳至石横段改建工程施工一标段中标通知书；S329 肥城仪阳至石横段改建工程施工二标段中标通知书；
- 10、2016 年 3 月 18 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作出文号为：鲁国土资函[2016]86 号《关于 S104 济微线济南泰安界至肥城仪阳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 11、2016 年 7 月 25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文号为：鲁发改能审备[2016]110 号关于 S104 济微线济南泰安界至肥城仪阳段改建工程《节能登记备案意见》；
- 12、2016 年 8 月 4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文号为：鲁发改交通[2016]785 号《关于 S104 济微线济南泰安界至肥城仪阳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13、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选字第 370000201600070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S104 济微线济南泰安界至肥城仪阳段改建工程）；
- 14、2016 年 5 月 24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S104 济微线济南泰安界至肥城仪阳段改建工程的选址意见》；
- 15、2016 年 7 月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出具的《S104 济微线济南泰安界至肥城仪阳段改建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16、2017 年 7 月 25 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作出文号为：鲁路基[2017]29 号《关于 S104 济微线济南泰安界至肥城仪阳段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

- 17、肥城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12 日作出的文号为：肥政土呈字 [2018]5 号的关于 S104 济微线济南泰安界至肥城仪阳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
- 18、2018 年 12 月 3 日泰安市公路局关于 S104 济微线济南泰安界至肥城仪阳段改建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
- 19、S104 济微线济南泰安界至肥城仪阳段改建工程中标通知书；
- 20、2016 年 8 月 17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文号为：鲁发改交通 [2016]815 号《关于 S243 泰梁线肥城桃园至东平大羊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21、2017 年 7 月 11 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作出文号为：鲁路基 [2017]28 号《关于 S243 泰梁线肥城桃园至东平大羊段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
- 22、肥城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的文号为：肥政土呈字 [2017]19 号的关于 S243 泰梁线肥城桃园至东平大羊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
- 23、S243 泰梁线肥城桃园至东平大羊段改建工程中标通知书；
- 24、2015 年 12 月 21 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财政厅作出的文号为：鲁交规划[2015]113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项目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 25、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选字第 370000201600091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43 泰梁线肥城桃园至东平大羊段改建工程）；

26、2016年6月28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43泰梁线肥城桃园至东平大羊段改建工程的选址意见》；

27、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243泰梁线肥城桃园至东平大羊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8、2019年5月31日泰安市公路局关于243泰梁线肥城桃园至东平大羊段改建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

29、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东岳专审字【2020】第003号《2020年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30、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新世纪债评[2020]010178号《2020年山东省政府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六至八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至十六期）信用评级报告》。

基于以上所述及书面材料，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2020年泰安市肥城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 S104 济微线济南泰安界至肥城仪阳段改建工程项目概述

1、建设地点及工期

该工程起点位于 S104 济微线济南泰安界，利用 S104 济微路向南改建，经大石铺、鲍家庄，穿老城镇至 S104 与鱼石路交叉口，转向东沿鱼石路向东改建，至潮泉镇潮泉中学东泉德路交叉口，路线转向南新建，下穿泰肥铁路，经潮泉水库东接至潮汐路，沿潮汐路向南改建，经百忍村西、石坞村西、蔡家庄东，穿槐树坡与周王墓村间，在四合村西北、潮汐路与仪过路交叉口北约 400 米处转向西南新建，经于家南阳北、御龙温泉度假区南，穿王晋社区与王晋村间，在王晋社区西南接 S104，利用 S104 向南扩建至 S104 与拟建青兰高速交叉处，到达路线终点。项目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

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路线全长 27.820 公里，其中新建 7.06 公里，利用潮汐路加宽改建 6.256 公里，利用鱼石路加宽改建 5.48 公里，利用 S104 济微线加宽改建 9.015 公里，改建 S243 线 0.8 公里，大桥 1 座，中桥 5 座，小桥 5 座，公铁分离式立交 1 座，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 I 级，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 S329 肥城仪阳至石横段改建工程项目概述

1、项目建设地点及工期

该工程起于仪阳互通，接 S329 薛馆线，向西经母猪山北侧垭口、鹿家沟北、东四村与龙阳村间，跨东金线河，利用肥桃路改建至桃园北与 S250 相交，向西至后韩庄北跨康王河后与湖平路相交，路线转向西北，止于石横镇泉胜村北、汇河桥东，接 S329 薛馆线。项目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

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路线全长 22.9 公里，其中新建段长 18.942 公里，改建段长 3.958 公里，全线新建大桥 3 座、中桥 1 座，改建互通立交 1 座。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5.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级 B 级。

(三) S243 泰梁线肥城桃园至东平大羊段改建工程

1、项目建设地点及工期

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考虑项目在路网中功能、地位，将本项目定位为主要集散公路。结合交通量预测结果、沿线地形条件以及起终点相邻路段的技术标准等因素，该项目拟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桃园、大羊等镇区路段路基宽度 28 米，其它路段路基宽度 21.6 米，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项目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

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该项目起自肥城市桃园镇以北 S243 泰梁线与拟改建的 S329 薛馆线交叉处，沿老路向西南，经桃园镇后下穿在建的青兰高速，经东伏村、双刘庄、演马庄后进入东平境内。路线全长 14.2 公里（全部为老路加宽改建）。

· (四) 施工单位情况

通过四份中标通知书显示，肥城市 S329 肥仪阳至石横段改建工程一标段、二标段，S104 济微线济南泰安界至肥仪阳段改建工程，S243 泰梁线肥城桃园至东平大羊段改建工程，施工单位均为山东泰山路桥工程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成立日期：1994 年 2 月 5 日。

(2) 注册资本：60600 万元。

(3) 注册地址：泰安市东湖路 1 号。

(4) 法定代表人：袁世刚。

(5)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 and 桥梁、隧道工程的施工与养护；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三级；在全国范围内承担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监理；公路工程设计；道路安全设施制作安装，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物业管理（不含保安服务）。

(6) 资质情况：该公司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具体类别和等级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壹级。资质证书编号：D137068331。证书有效期至：2021 年 04 月 26 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166412080Q。

(8) 涉诉案件：截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显示，该公司共涉及民事裁判文书 22 件。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泰山路桥工程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并具备相应资质。

(五) 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0年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3年10月15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作出文号为：鲁财建[2013]12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国省道投资管理的通知》；2015年12月21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财政厅作出的文号为：鲁交规划[2015]113号《关于下达2016年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项目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2015年7月13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作出文号为：鲁国土资函[2015]303号《关于S329肥城仪阳至石横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2015年12月31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文号为：鲁发改铁路[2015]1451号《关于S329肥城仪阳至石横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就S329肥城仪阳至石横段改建工程作出选字第370000201500054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16年5月4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文号为：鲁交建管[2016]38号《关于S329肥城仪阳至石横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2016年7月6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做出的文号为：鲁路基[2016]35号《关于S329肥城仪阳至石横段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2016年7月25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文号为：鲁发改能审备[2016]110号关于S104济微线济南泰安界至肥城仪阳段改建工程《节能登记备案意见》批复；2016年8月4日山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文号为：鲁发改交通[2016]785号《关于S104济微线济南泰安界至肥城仪阳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16年8月17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文号为：鲁发改交通[2016]815号《关于S243泰梁线肥城桃园至东平大羊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就S104济微线济南泰安界至肥城仪阳段改建工程出具选址意见，作出：选字第370000201600070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就243泰梁线肥城桃园至东平大羊段改建工程作出：选字第370000201600091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17年7月11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作出文号为：鲁路基[2017]28号《关于S243泰梁线肥城桃园至东平大羊段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2017年7月25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作出文号为：鲁路基[2017]29号《关于S104济微线济南泰安界至肥城仪阳段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

2015年7月13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作出文号为鲁国土资函[2015]303号《关于S329肥城仪阳至石横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该意见有效期为2年）；2016年3月18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作出文号为：鲁国土资函[2016]86号《关于S104济微线济南泰安界至肥城仪阳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该意见有效有效期为2年）；肥城市人民政府2017年12月13日作出的文号为：肥政土呈字[2017]19号的关于S243泰梁线肥城桃园至东平大羊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肥城市人民政府2018年7月12日作出的文号为：肥政土呈字[2018]5号的关于S104济微线济南泰安界至肥城仪阳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2017年1月16日泰安市公路局提交关于S329肥城仪阳至石横段改建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2017

年1月23日泰安市交通运输局出具同意的审批意见。2018年12月3日泰安市公路局提交S104济微线济南泰安界至肥城仪阳段改建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泰安市交通运输局2019年1月14日出具同意的审批意见。2019年5月31日泰安市公路局提交关于243泰梁线肥城桃园至东平大羊段改建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2019年6月4日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 S329 肥城仪阳至石横段改建工程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财政厅批准关于S329肥城仪阳至石横段改建工程的计划，2015年12月31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S329肥城仪阳至石横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作出批复意见，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同意关于S329肥城仪阳至石横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作出同意S329肥城仪阳至石横段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2015年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原则上同意S329肥城仪阳至石横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就S329肥城仪阳至石横段改建工程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17年1月23日泰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S329肥城仪阳至石横段改建工程出具同意的审批意见。

(二) S104 济微线济南泰安界至肥城仪阳段改建工程项目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8月4日作出了核准S104济微线济南泰安界至肥城仪阳段改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对该路段节能登记进行了备案登记，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作出同意关于S104济微线济南泰安界至肥城仪阳段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山东国土资源厅原则同

意关于 S104 济微线济南泰安界至肥城仪阳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就 S104 济微线济南泰安界至肥城仪阳段改建工程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肥城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作出关于 S104 济微线济南泰安界至肥城仪阳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呈报申请，拟提供土地 106.5589 公顷，并将 105.4729 公顷土地使用权划拨给泰安市公路局，用于 S104 济微线济南泰安界至肥城仪阳段改建工程建设。泰安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1 月 14 日 S104 济微线济南泰安界至肥城仪阳段改建工程出具同意的审批意见。

(三) S243 泰梁线肥城桃园至东平大羊段改建工程项目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核准 S243 泰梁线肥城桃园至东平大羊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作出同意关于 S243 泰梁线肥城桃园至东平大羊段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就 S243 泰梁线肥城桃园至东平大羊段改建工程项目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肥城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关于 S243 泰梁线肥城桃园至东平大羊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呈报申请，拟提供土地 27.4064 公顷，并将土地使用权划拨给泰安市公路局，用于 S243 泰梁线肥城桃园至东平大羊段改建工程建设。2019 年 6 月 4 日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就 S243 泰梁线肥城桃园至东平大羊段改建工程出具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根据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第 003 号《2020 年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显示：“发行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S104 济微线济南泰安界至肥城仪阳段改建工

程”、“S329 薛馆线肥城仪阳至石横段改建工程”、“S243 泰梁路肥城桃园至东平大羊段改建工程”等三条省级公路建设项目，经估算，项目总投资 18.731 亿元，截至目前已完成配套资金投入 8.14 亿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补助 5.34 亿元，自筹 2.8 亿元；现拟申请发行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3 亿元。剩余资金 7.591 亿元自筹。”

三、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及偿还计划

(一)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第 003 号《2020 年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为土地挂牌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入，土地未挂牌交易前需支付的资金利息由项目建设金支付，项目建设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债券资金。

根据专项债券评价报告，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改造地块土地自债券存续期第五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全部于一年内出售完毕，根据预测，分别以 2019 年 GDP 目标增速（6%）的 100%、90%、80% 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长，债券存续期第五年上市挂牌交易的现金流入，考虑土地成本、政府收益、政策性基金和可返还政府收益等的情况，可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位置	2019 年 GDP 目标增速（6%）100%	2019 年 GDP 目标增速（6%）90%	2019 年 GDP 目标增速（6%）80%

1	工业三路以南、白云山大街以东	13,598.52	13,168.87	12,747.44
2	金源大街以东、泰临路以南	65,674.36	63,609.98	61,592.85
3	金园大街以东、龙山路以南	80,728.62	78,227.7	75,782.81
	合计	160,001.5	155,006.55	150,123.10

专项评价报告同时显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2020年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肥城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肥城市公路建设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拆迁土地挂牌出让做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2020年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项目还本付息要求。”

（二）偿还计划

根据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第003号《2020年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次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合计3亿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期限1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支付债券利息，自发行之日起十年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第一年			30,000	4.00%	1,200
第二年	30,000		30,000	4.00%	1,200
第三年	30,000		30,000	4.00%	1,200
第四年	30,000		30,000	4.00%	1,200
第五年	30,000		30,000	4.00%	1,200

第六年	30,000		30,000	4.00%	1,200
第七年	30,000		30,000	4.00%	1,200
第八年	30,000		30,000	4.00%	1,200
第九年	30,000		30,000	4.00%	1,200
第十年	30,000	30,000	30,000	4.00%	1,200
合计		30,000		4.00%	1,200
		30,000			12,000

根据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第003号《2020年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显示：“在相关土地储备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肥城市公路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土地挂牌出让价格分别以2019年GDP增速(6%)的100%、90%、80%比例增长时，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3.81、3.69和3.57。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第三方机构的法律评价

。（一）本建设项目“S104济微线济南泰安界至肥城仪阳段改建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5年11月出具）、“S329肥城仪阳至石横段改建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6年7月出具）均由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出具，“S243泰梁路肥城桃园至东平大羊段改建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资格等级为甲级，证书编号为：工咨甲11820070006，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8月13日。专业为：公路、港口河海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建筑。服务范围：（公路、港口河海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

通)：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建筑：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2018 年 9 月 30 日被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入“2018 年符合甲级资信评价标准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单”，专业(业务)为：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公路；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被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入“2018 年符合甲级资信评价标准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单”，专业(业务)为：市政公用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公路。该公司经营范围：建设工程咨询服务；规划咨询；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水文地质)、测绘；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水运工程(港口、航道)、风景园林、铁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农林工程、住宅小区的设计；城市、交通、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的规划、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检测；环境监测；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打字、复印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专业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能力。

(二)本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系由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该会计师事务所为 1998 年 11 月 26 日成立的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0706132072D。该会计师事

务所 1998 年 11 月 1 日由山东省财政厅颁发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为：鲁财会协字[1998]56 号。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查中的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服务，承担建设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决算的编制和审查业务，代编工程标底、资产评估；企业登记代理，税务代理及税务咨询服务；受托对政府财政支出、财政预算、政府采购开展绩效评价服务业务。

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是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三) 本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由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出具。该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2）。该所指派负责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穆潇律师（执业证号 13709201510912836）、李敏律师（执业证号 13709201611765047）具备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四) 本次建设项目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号)以及2003年3月13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020年2月17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新世纪债评[2020]010178号《2020年山东省政府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六至八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至十六期)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显示本期专项债券债券等级为:AAA。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其具备出具相关评级报告的资质。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建设项目已获得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作出实施的立项批复，建设项目用地已经土地部门批复，后续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二）本项目已经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及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并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项评价报告，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述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则符合法律规定。

（三）本项目拟募集资金 3 亿元，需纳入 2020 年度肥城市政府新增债务限额范围内。

（四）本项目专项债券期限拟定 10 年，符合法律规定，需注意此次发行规模不得超过肥城市 7 年和 10 年期债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年发行规模的 50%。

（五）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均为山东泰山路桥工程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相应资质，符合法律规定。

（六）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均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出具机构的资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署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穆潇

律师：李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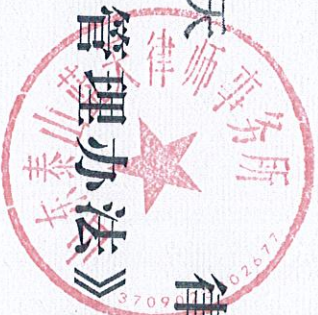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2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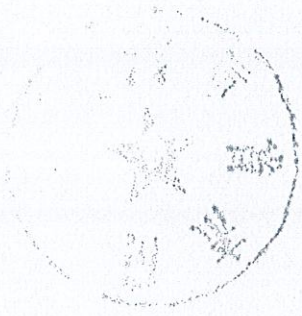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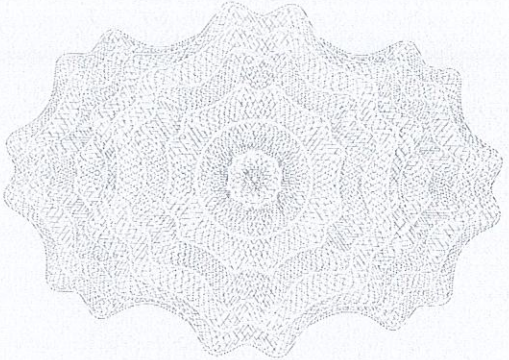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06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5543681652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东岳大街409号望山大厦四楼
负责人	郭桂林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2万元
主管机关	泰安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发改[1994]105号
批准日期	1994年09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毕秀梅, 郭桂林, 解志松, 李海军, 李晓冰, 梁光彬, 马玲燕, 乔建奎, 王军, 王燕, 王霞, 张立国
-----	---

执业机构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5109128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709820540



持证人 穆潇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70982198810060659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28 日



